

政策解读

以统一规范信用评价赋能高质量发展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专家表示,实施方案通过系统设计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制度框架和运行机制,以务实举措纠正重复评价、标准割裂、权益保障不足等问题,推动企业信用评价从“自行探索”迈向“统一规范”新阶段,为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信用动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综合评价处处长何玲指出,实施方案的出台是完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制度安排。

据介绍,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制度,实施方案明确了公共信用评价与市场化信用评价相辅相成的关系,推动两类信息双向融合,助力实现政府更有为、市场更有效。

同时,针对各地各部门评价规则不一致、结果不互认的痛点,实施方案划清评价权责,统一公共信用评价规则,从制度层面破除市场壁垒,让信用良好的企业在融资、招投标等环节享受更多信用红利,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实施方案让信用评价既有‘法度’更有‘温度’。”何玲说,此次实施方案针对权责不清、重复评价等问题,构建了“国家统筹、行业负责、地方落实”的评价工作格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和产业部研究员张晓兰介绍,在评价规则上,实施方案统一了指标数据来源、结果等级及评价周期,并明确评价周期最长不超过一年,评价规则应当向社会公开,让企业清楚知道信用“好在哪、差在哪”。

此外,在权益保障方面,实施方案注重全流程规范。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后,相关评价结果需及时更新调整;同时畅通异议申诉处理渠道,保障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对于实施方案的落地,何玲表示,重点要强化三方面协同。一是政府与市场协同,政府提供基础性、普惠性的信用“基准线”,市场机构在此基础上开发多元化、个性化的增值服务,比如开发符合民营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等,形成优势互补。

二是中央与地方协同,国家层面聚焦顶层设计,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行业全国统一的信用评价制度规则,地方层面立足落地应用与优化服务,创新培育更多“信用+”应用场景。

三是评价与应用协同,评价要支撑应用,应用要反哺评价。比如,金融机构发现实际违约率与评级不符、监管部门发现评价结果与实际风险存在偏差,都要建立闭环反馈机制,推动信用评价在应用中持续完善,实现评价与应用良性互促、协同增效。

张晓兰表示,随着实施方案的稳步推进,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将不断完善,以信用赋能发展的制度优势将进一步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新华社供稿)

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2026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季度明查暗访正式启动

记者4月2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按照2026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有关安排,自4月初起,由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24个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将陆续对重点地区开展季度明查暗访。

此次明查暗访将重点针对今年以来发生的典型

事故和重大涉险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聚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情况、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和“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成效、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专家指导服务,通过发现问题倒查有关部门履职情况,督促推动各地区

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切实提升风险隐患排查质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针对明查暗访发现的典型案例将依法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

(新华社供稿)

2026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主题确定

统筹发展和安全 护航“十五五”新征程

今年4月15日,是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日前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2026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通知明确,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活动主题为“统筹发展和安全、护航‘十五五’新征程”。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总体国家安全观、新时代国家安全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国家网络安全和网络数据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普及宣传种子法、法治宣传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国家安全有关规定。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开展特色主题活动,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宣传教育。鼓励支持

利用网站、新媒体平台等,运用漫画、短视频、微电影、微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法治中国‘三微’优秀作品展播活动”,加强国家安全相关优秀作品宣传展播;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法律知识网上答题活动等。

通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把组织开展好2026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作为重点任务,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积极稳妥开展学习宣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紧紧围绕国家安全领域的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普法工作实效,防止形式主义。(来源:司法部)

财政部发布《2026年中央财政预算》

电力煤炭等央企利润上缴比例35%

近日,财政部发布《2026年中央财政预算》及配套文件《关于2026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以下简称《预算说明》),公布了中央国有全资企业(非金融)税后利润上缴比例。其中明确,烟草企业和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煤炭等资源型企业,收取比例35%,2026年上交收入2700.6亿元,下降5.4%。

据悉,我国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制度自2007年起恢复建立,2008年资源型企业上缴比例为10%;2014年调整为五档,最高上缴比例提升至25%,此后多年保持稳定。在2025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国有全资企业(非金融)税后利润的收取比例主要分为五类执行:第一类为烟草企业,收取比例25%;第二类为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煤炭等资源型企业,收取比例20%。

2026年一改以往稳健微调的惯例,一次性上调10~15个百分点。《预算说明》提出,2026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为3716.32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减少186.42亿元,下降4.8%。利润收入3522.33亿元,减少228.44亿元,下降6.1%。其中,国有全资企业(非金融)税后利润的收取比例主要分为四类执行:第一类为烟草企业和石油石化、电力、电

信、煤炭等资源型企业,收取比例35%,2026年上交收入2700.6亿元,下降5.4%;第二类为有色及黑色冶金采掘、运输、电子、贸易、施工等一般竞争型企业,收取比例30%,2026年上交收入633.17亿元,下降7.8%;第三类为军工企业、转制科研院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文化企业、中央部门所属企业,收取比例20%,2026年上交收入178.56亿元,下降9.8%;第四类为政策性企业,免交国有资本收益。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规定标准的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不足10万元的,比照执行免交政策。此外,金融企业利润收入10亿元。

从对比中看出,过去最高25%仅覆盖烟草,资源型行业为20%;2026年不仅比例大幅上调,更将能源、通信、电力等纳入最高收缴范围。

业内人士表示,“三桶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五大电力等能源电力龙头企业盈利稳定,是本次调整的主要对象。上缴比例提升,将直接压缩企业自主留存利润空间,进而倒逼企业强化精益运营、深挖降本增效潜力。

(来源:电联新媒)

4月1日起实施一批国家标准

4月1日起,光伏电站、石油石化和天然气工业用离心泵、多式联运服务、游览船服务、茶叶供应链管理等一批重要国家标准开始实施,将为引领和规范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的发展、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提升交通运输和游览服务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提供标准支撑。

《光伏电站继电保护技术要求》(GB/T 32900—2025)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了光伏电站继电保护的总体要求、配置要求、整定要求及整定管理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远程监控技术规范》(GB/T 34932—2025)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了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的正常工作条件、系统架构、技术要求、检测试验方法,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光伏电站安全规程》(GB/T 35694—2025)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了光伏电站设备设施、运行、检修维护的安全要求。三项标准的实

施,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并网光伏电站的继电保护、远程监控和运行维护工作,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推动光伏发电产业高质量发展。

《石油、石化和天然气工业用离心泵》(GB/T 3215—2025)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了石油、石化和天然气工业用离心泵的分类和名称、技术要求、基本设计、辅助设备等相关要求。标准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我国石油、石化和天然气用离心泵制造水平,保障产品质量。

《多式联运服务质量及测评》(GB/T 24360—2025)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了多式联运的服务原则、服务保障、服务要求和服务质量测评等内容,明确了服务质量测评指标及其计算方法。标准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多式联运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并为相关部门开展行业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科普小知识

什么是“碳足迹”?

碳足迹(carbon footprint)是量化一项活动或产品在生命周期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环境指标,温室气体主要包括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氢氟碳化物等。通常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碳足迹适用于各种主体,包括个人、群体、政府、企业、组织、产业部门等及其所从事的活动,也可用于衡量产品(包括商品和服务)的环境影响。它包括直接排放(例如制造业、供暖和交通运输中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以及间接排放(即生产所消耗商品和服务相关电力所需的排放)。碳足迹通常以重量单位表示,如以每年排放的吨二氧化碳或以二氧化碳当量来衡量温室气体的总排放量。

(来源:科普中国)

产经汇

九部门印发“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九部门印发通知,正式发布《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提出,以关键技术创新为突破,以场景应用推广为牵引,充分发挥我国物联网海量终端连接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高质量推进物联网规模化部署应用,打造全域感知、泛在智联、多网融合、安全可信的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提供坚实支撑。到2028年,物联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不断涌现,产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感知、网络与通信、数据处理、安全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终端和平台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制修订50项以上先进适用标准,培育打造10个亿级连接和15个千万级连接的应用领域,物联网终端连接数力争达到百亿级规模,物联网核心产业规模突破3.5万亿元。

《行动方案》提出,提升物联网平台服务效能,构建高能级的物联网平台,优化物联网平台运营管理,深化生产领域物联网融合应用。围绕农业、能源、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建筑业、资源和环境等重点领域,深化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农业(牧、渔)场、产品溯源、能源管控、仓储物流、智能建造、环境监测等场景的应用。

十部门印发《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网信办、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十部门印发通知,正式发布《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服务办法》)。

《服务办法》提出,本办法所适用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可能在人的尊严、公共秩序、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科技伦理风险挑战的人工智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开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应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全过程,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保护隐私安全、确保可控可信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服务办法》共37条,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七部门印发“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七部门印发通知,正式发布《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2026—2029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提出,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本质安全筑底线、提质增效促发展为目标,以健全支撑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科学评估和对标改造的标准体系为引领,着力打通政策堵点,实施清单化管理、常态化推进,更好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优化升级。到2029年,各地2025年已确定的石化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任务全面完成,2026年后新确定的更新改造任务按计划推进,老旧装置安全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减污降碳协同取得积极成效,优于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大幅提高。年度滚动摸底评估,持续改造提升的长效工作体系不断健全,标准引领和政策协同效应进一步发挥。

(以上信息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